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she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9)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南昌合至同教育諮詢有限公司51%股權 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5日，重慶易而升，重慶悅誠(本公司的一家合併附屬實體)的全資子公司、賣方、南昌合至同與南昌職業學院(本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易而升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讓南昌合至同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億元。

交割完成後，重慶易而升將持有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的舉辦人南昌合至同51%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重慶易而升亦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4億元收購南昌合至同額外14%的股權，而該等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3月15日，重慶易而升，重慶悅誠(本公司的一家合併附屬實體)的全資子公司，賣方、南昌合至同與南昌職業學院(本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重慶易而升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讓南昌合至同5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億元，將以現金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交割完成後，重慶易而升將持有南昌職業學院(本科)舉辦人南昌合至同51%的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重慶易而升亦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4億元收購南昌合至同額外14%的股權，而該等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和條件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2019年3月15日；

各方：重慶易而升，為買方；  
章躍進，為賣方；  
南昌合至同；及  
南昌職業學院(本科)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賣方、南昌合至同、南昌職業學院(本科)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訂約方的進一步資訊，請參閱「訂約方的相關資料」一節。

###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重慶易而升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億元，將以現金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重慶易而升亦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4億元收購第二批股權，而該等權益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代價

第一批股權及第二批股權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到(其中包括)(i)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為一家民辦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本科學院，學生人數和學費水準有較好的增長；(ii)南昌職業學院(本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價值；(iii)中國教育行業的市場估值、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的學生數目及學費水平、品牌名稱、聲譽及市場地位及中國的教育業務的未來前景；及(iv)本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已刊載於本公告「本次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內。收購事項的現金支付部份將由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撥付。

董事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代價的現金支付

### 第一期款項

第一期款項為人民幣5,100萬元，佔第一批股權代價的10%，作為支付第一批股權的代價。重慶易而升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各方正式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南昌合至同股東批准董事會及章程等變更事項、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理事會批准由理事會變更為董事會及董事會由九人組成(其中買方提名5名董事)及賣方將製作完成並簽署符合主管部門要求的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的舉辦者由章躍進先生變更為南昌合至同的申請文件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一期款項。

在共管賬戶的第一期款項將於第二期款項支付的同時從共管賬戶支付。

### 第二期款項

第二期款項為人民幣3.57億元，佔第一批股權代價的70%，作為支付第一批股權的代價。重慶易而升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在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在南昌職業學院(本科)已取得教育部批准的南昌合至同持有南昌職業學院(本科)

100%舉辦者權益的書面文件、已在南昌工商行政部門完成關於重慶易而升持有南昌合至同51%股權事宜和關於南昌合至同股東、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變更事項的相關變更登記，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南昌職業學院(本科)新的董事會成員及新的章程已完成江西省教育廳、江西省民政廳備案/核准、教育部向南昌職業學院(本科)核發新的本科層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南昌職業學院(本科)法定代表人已變更為重慶易而升委派的人員，並獲得江西省民政廳頒發的新的本科層次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法人)》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 **第三期款項**

第三期款項為人民幣1.02億元，佔第一批股權代價的20%，作為支付第一批股權的代價。第三期款項將會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南昌合至同及南昌職業學院(本科)交接給南昌合至同及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的新董事會和運營團隊及其他人事變更後十(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 **第二批股權的轉讓**

在收購事項交割日後的6個月(或其他買賣雙方另行書面約定的期限)內，賣方有權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續股權轉讓通知**」)，買方在收到賣方書面通知後須促使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4億元等值的本公司上市股票(「**對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指定的任何公司及/或人士作為後續股權轉讓(定義如下)的對價，賣方須出售或促使其他賣方控制的主體出售第二批股權，即南昌合至同14%權益(包括其間接持有的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的權益)(「**後續股權**」)予買方或其指定的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後續股權轉讓**」)。

對價股份的數目相等於人民幣1.4億元按匯率換算的等值港幣除以每股對價股份的發行價，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發行價**」)。每股股份發行價為本公司的股份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至發行代價股份之日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的每股收盤價加權平均值，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3位。

如股份發行價低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各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每股加權平均收盤價(「**最低保護價**」)，則本公司以最低保護價發行代價股份以滿足第二批股權的作價。

後續股權轉讓的交割受限於以下的先決條件：(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允許其交易；(b)本公司根據其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週年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予的一般性授權(或其他適用的授權，如需要)發行對價股份，並滿足該一般性授權的要求及條件；(c)後續股權轉讓以及對價股份的發行已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獲得所需的批准、同意及授權。

按最低保護價每股1.852港元計算，本公司可向賣方發行最多88,552,764股代價股份。有關最高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約(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2.20%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經發行有關最高代價股份數目擴大之2.16%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最多88,552,764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有關者。

## **交割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交割完成為中國教育部向南昌職業學院(本科)核發新的記載南昌合至同持有南昌職業學院(本科)100%舉辦者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及江西省民政廳向南昌職業學院(本科)核發新的記載重慶易而升指定的人士為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的法定代表人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法人)》之日(以二者在後之日期為準)，及各方確定的南昌合至同和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的新董事會和運營團隊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規定完成全面交接。

交割完成後，南昌合至同和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的財務業績將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合併至本集團財務業績。

## **訂約方的相關資料**

### **買方**

買方，重慶易而升是一家於2019年3月6日在重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學校管理和諮詢等業務。重慶易而升由重慶悅成全資擁有，重慶悅誠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實體。

為了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2017年9月27日，重慶悅誠及我們之間簽訂了一系列構成合約安排的各種協議，用以將中國經營學校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轉讓給予我們。有關上述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的公告。

### **賣方**

章躍進為賣方，一名中國公民，為南昌合至同的唯一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章躍進持有南昌職業學院(本科)100%的學校舉辦人權益。

### **南昌合至同**

南昌合至同是一家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8年7月18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成立，主要從事教育信息諮詢。於本公告日期，南昌合至同通由賣方全資擁有。

### **南昌職業學院(本科)**

南昌職業學院(本科)是一家位於南昌市經教育部批准、江西省民政廳登記的民辦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本科學院，並計畫更名為「南昌職業大學」。於2018-2019學年，南昌職業學院(本科)有在校生約9,500人，學費約人民幣7,300元至8,000元(學費視乎專業而定)。

下列為賣方提供關於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的財務數據概要：

	<b>截至2017年 12月31日年度</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b>截至2018年 12月31日年度</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收入	100,844	117,106
稅前淨虧損	1,821	19,970
稅後淨虧損	1,821	19,970

根據賣方提供的財務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昌職業學院(本科)未經審計淨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532,258,000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南昌合至同及南昌職業學院(本科)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分配代價股份。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授權獲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3,544,000股新股份(即於股東就一般授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收購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考慮到南昌職業學院(本科)為(i)優質的民辦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本科學院；(ii)未來幾年南昌職業學院(本科)學生人數和收取的學費均有較好的增長；及(iii)公司進一步拓展不同地區的學校網絡。

董事認為股權購買協議是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且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合乎公司及股東利益。

##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017,720,000股股份。僅供參考及識別，假設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將配發及發行最多88,552,764股代價股份，且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以及發行及配發及最多發行88,552,764股代價股份給予賣方(或其指代名人)：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所持 股份數目	約%	所持 股份數目	約%
民生集團有限公司 <sup>(1)</sup>	3,000,000,000	74.67	3,000,000,000	73.06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	332,000,000	8.26	332,000,000	8.09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88,552,764	2.16
其他公眾股東	<u>685,720,000</u>	<u>17.07</u>	<u>685,720,000</u>	<u>16.69</u>
合計	<u>4,017,720,000</u>	<u>100.00</u>	<u>4,106,272,764</u>	<u>100.00</u>

附註：

(1) 民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誠悅投資有限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該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申報和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南昌合至同51%的股權將由賣方轉讓給予買方。
第二批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可於交割日後6個月內出售14%南昌合至同的股權給予買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由重慶易而升收購南昌合至同51%的股權
董事會	董事會
重慶易而升	重慶易而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實體
重慶悅誠	重慶悅誠智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中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實體
本公司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編號：1569)。
交割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根據股權轉讓協條款配發及發行給賣方的股份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授權	股東於2018年5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803,544,000股(佔本公司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獨立第三方	與上市條例具有相同涵義
共管賬戶	一個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生效後重慶易而升向賣方支付第一期股權轉讓價款之前以重慶易而升名義設立的一般銀行帳戶，由重慶易而升和賣方共同管理。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昌合至同	南昌合至同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昌職業學院(本科)	南昌職業學院(本科)，一所民辦全日制普通高等職業本科學院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發行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權轉讓協議	重慶易而升、賣方、南昌合至同及南昌職業學院(本科)就本收購事項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章躍進，一名中國國內居民及南昌合至同的唯一股東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春

香港，2019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學春先生、張衛平女士、左熠晨先生及林毅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開樺先生及李雁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余黃成先生及王惟鴻先生。